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4,932,84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7,189,708股变更为652,256,868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657,189,708元变更为人民币652,256,868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该议案并经2021年1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13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21年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9,400股，并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1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948,340 股。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932,840 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93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最高成交价为 10.6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89,661.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综合考虑公司总体经营战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932,840 股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56,632	2.66%	-	17,456,632	2.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733,076	97.34%	-4,932,840	634,800,236	97.32%
总股本	657,189,708	100%	-4,932,840	652,256,868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